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导电液事业部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出售资产、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